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对深交所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问题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1、上述通报内容所述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环保问题对你公司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回复：

2018年6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沙钢集团百万吨钢渣弃置江边 威胁长江水生态环境安全》通报。

经自查，公司前身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63.79%的股权，增资发行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公司的资产和生产经营实体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在张家港市没有钢铁实体，上述通报所述的环境污染等信息不涉及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2、请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与你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中的“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情况”；《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的“3、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中的“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3、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自查，近年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等重大情形。

2018年6月26日-27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淮钢特钢开展了环保“回头看”督查，在检查焦炉生产工艺、治理工艺过程中，调阅并对比了焦炉烟气排放口CEMS系统中2016年10月份、2017年10月份的烟尘日均值数据。其中，2016年10月份烟尘日均值浓度基本处于7-20mg/m³之间，2017年10月份烟尘日均值浓度基本处于3-9mg/m³之间（国家排放标准为≤30mg/m³）。督察组通过同比数据分析，指出2017年数据较2016年数据偏低，建议淮钢特钢和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公司进一步排查潜在风险，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排放情况，并向督察组报告说明。

就此，淮钢特钢与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公司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经分析，主要原因是：淮钢特钢焦炉烟气排放为两台焦炉（1#、2#）的统计数，其中：2016年1-8月2#焦炉实施大修改造、9-12月生产，1#焦炉全年生产；2017年1-10月1#焦炉实施大修改造、11-12月生产，2#焦炉全年生产。因此，2016年、2017年两

台焦炉运行时间有差异，且2017年投入生产的焦炉均为大修改造、技术提升后的焦炉排放数据，故2017年烟尘排放浓度数据比2016年低是正常的。目前，淮钢特钢已把焦化厂烟尘浓度差异的有关情况上报给了督察组。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